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9607號

聲　請　人　盈億資產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盈源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洪寶雲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9年1月31日簽發之本票一紙，票據號碼568474號，內載金額新臺幣100,000元，到期日民國109年2月31日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一張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始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，為非訟事件法第11條所明定。本件經核，相對人洪寶雲已於民國109年8月3日死亡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則該相對人既已死亡，即無權利能力及當事人能力，聲請人對之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陳佐政

附註：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